（十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郑州市谦保闻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.05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.480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 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郑州市谦保闻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孔倩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